

关于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成望江风电 项目农转用的公告

绥政土转征公告〔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成望江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农转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成望江风电项目。

二、土地转用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土地批准时间、机关、文号。批准时间为：2022年1月31日；机关：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号：黑政土〔2022〕第44号。

四、片区位置和控制范围、面积。区片位置详见勘测定界位置图，控制范围为绥滨镇松花江国有土地。总面积6.9358公顷，其中农用地0.5674公顷。

五、社保安置。该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6.9358公顷，全部为绥滨镇管理国有土地，不涉及落实社保安置人数。

六、落实补偿时间。该项目已于2021年9月25日，与绥滨镇政府达成协议并已补偿到位。

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自本公告发布30内，以书面形式报送绥滨县人民政府。

绥滨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